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修订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2、变更日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修订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5、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

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